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华宝兴业现金添益 ETF

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2016-90）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的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受托管理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产”）赎回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兴业基金”）发行的华宝兴业现金添益 ETF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宝兴业现金添益 ETF”）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6年11月28日，本公司赎回华宝兴业基金发行的华宝兴业现金添益 ETF，赎回金额 507 万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华宝兴业现金添益 ETF 是华宝兴业基金发行的一款货币型基金，投资目标是保持本金的安全性和基金财产的流动性，追求高于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1. 现金；2. 通知存款；3. 短期融资券；4.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5.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6. 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券回购；7.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8. 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下简称“央行票据”）；9.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中期票据；10.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郑安国兼任华宝兴业基金董事长，本公司与华宝兴业基金构成经营管理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经营范围：在中国境内从事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36321D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华宝兴业现金添益 ETF 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华宝兴业现金添益 ETF 是华宝兴业基金对外发行的一款货币型基金，其定价依据产品估值后确定的资产净值计算出对应的份额净值，资产净值是指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基准进行计算，赎回金额 0.0507 亿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华宝兴业现金添益 ETF 结算方式为根据交易所竞价结果确定，本基金申购、赎回金额结算方式为现金一次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自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基金赎回时赎回生效，该产品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27 日，运作期限不定期。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7 日申请赎回，华宝兴业基金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确认生效并完成交易。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公司委托太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太保资产依据自身成熟完善的决策机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投资指引、各账户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及太保资产投资权限要求等严格进行投资决策。本次投资决策于 2016 年 11 月 27 日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投资由太保资产投资管理部门以投资操作申请的形式发起，按照太保资产相关投资交易权限，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